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蘇翰堂(即丁家淯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14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字第1095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上開裁判業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,50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,5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